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　李瑞龍

被　　告　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方俊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民事訴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提出「起訴狀」，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訴訟標的（詳如理由欄第二項所載各事項），並將書狀及附屬文件影本全部直接寄達給被告，並依規定向本院繳納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或繳費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至4款、第244條第1項分別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三、訴訟事件。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」、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」，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原提出陳報狀不具備民事起訴狀應記載事項，以致無從特定其請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，如原告請求「確認之訴」之內容、被告應負給付責任之「具體項目及其金額」，或請求被告應為或不應為之具體行為等），及本件起訴之訴訟標的（即其本件請求權基礎、法律依據）。據上，原告本件起訴程式尚有欠缺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再者，提起民事訴訟依法必須繳付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，如原告本件起訴係請求確認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，以5年計算，即以原告主張每月薪資數額新台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訴訟標的價額為300萬元（計算式為5萬元x12個月x5年），原應徵收裁判費3萬70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10,233元（=30,700元x1/3）。

四、本院因此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並補正起訴程式，如逾期不為補繳或補正，將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黃伊婕